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五個團體的增補意見書的意見**

應委員會的邀請，五個團體就《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提交增補意見書。

消費者委員會於十一月七日提交的意見書

2. 我們不認為禁止一間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發出預繳代用券或規定信託戶口安排須包括預繳代用券的款項是恰當的做法。鑑於消費者委員會的關注，我們會考慮公司應否須在其發出的任何文件、發票以及收據內清楚表明它正接受臨時監管。

陳葉馮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於十一月七日提交的意見書

3. 我們知悉陳葉馮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對信託戶口的規定的意見，就此規定，我們已向委員會提出新建議。我們也知悉它對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意見。我們已向委員會提交文件，說明該等條文的目標對象，以及澳洲及英國實施相若條文的經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十一月八日提交的意見書

4. 此份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書內的意見，跟該會計師事務所以前所提出的相若，主要是與信託戶口的規定有關。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我們已就該規定向委員會提交新建議。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十一月九日提交的意見書

5. 此份意見書主要與信託戶口的規定有關。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我們已就該規定向委員會提交新建議。

香港銀行公會於十一月十二日提交的意見書

6. 我們認為《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就如何處理僱員的應得款項作出規定，是恰當的。我們並不贊同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的建議，就此事宜制定另一條法例。至於銀行公會對信託戶口規定的意見，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我們已向委員會就信託戶口的規定提交新建議。
7. 至於銀行公會就條例草案保障有保證債權人的權益事宜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希望重申，條例草案已有規定，除非獲有保證債權人同意，否則他們的權益均不受自願償債安排影響。有保證債權人如認為有關建議不能接納，可選擇不參加自願償債安排，只依靠本身的抵押品處理。此外，公司的主要有保證債權人在臨時監管期開始後七天內可反對該臨時監管安排。讓主要有保證債權人在臨時監管人獲委任時即可行使抵押品所賦予的權力行事，會不能達到原先開展臨時監管的目的。至於銀行公會所提及的長久確立及普遍認識的權益事宜，我們認為，由於條例草案不打算改變該等權益，因此毋須說明該等權益。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

D:\data\general\cr bc comments on further submissions (chinese).doc